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
承辦人：方永琳

電話：08-7320415#3652

傳真：08-7349695

電子信箱：a00142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新園鄉新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體字第10478493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縣屬學校教師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8條規定配合登革熱防疫工作公假期間，所遺課務處理疑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萬丹國小104年11月27日屏萬小人字第1040005258號函及繁華國小104年11月30日屏繁國人字第10400050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府104年8月4日屏府教學字第10423941900號函諒達。
- 三、為利教師依傳染防治法第38條規定，配合登革熱緊急防治工作，本府同意以下列方式公假課務派代：
 - (一)配合化學防治(噴藥)給予公假課務派代1日。
 - (二)配合強制孳檢給予公假課務派代半日。
- 四、教師配合化學防治(噴藥)或強制孳檢，請檢附登革熱緊急防治相關通知單，俾憑請假之依據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

2015-12-08
14:52:57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